

湖南省市、县煤炭局局长培训班

教师授课资料汇编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煤炭安全生产技术培训中心

二〇一一年六月

湖南大学、长沙铁路学校教材

教师参考资料汇编

湖南大学、长沙铁路学校教材出版部出版

内部发行 一九八四年

关于湖南煤炭工业发展 战略的思考

主讲：李联山

目 录

一、关于湖南煤炭工业发展战略的思考·····	1
二、明确安全监管职责，加强煤矿安全监管·····	9
三、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7
四、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	37
五、煤矿机电安全·····	45
六、水害防治技术及案例分析·····	55
七、瓦斯防治技术与案例分析·····	83
八、湖南煤矿采煤方法现状、存在问题与发展趋势探讨·····	91
九、煤矿开采与发展探讨·····	103
十、煤矿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系统及预案·····	111
十一、特殊采煤方法·····	123
十二、矿井通风系统的几个问题·····	137

(一) 能源安全是经济安全重要保障

■ 21世纪我国正处在一个十分重要的发展阶段。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推进,我国的工业化、城镇化进程逐步加快。中国经济经过近30年的持续增长和规模的扩大,以及粗放型的增长方式,中国的能源需求急剧增加。

国际能源署在其发布的《世界能源展望2007》中,对中国的一次能源需求进行了预测:中国的一次能源需求量在2005年到2015年期间年均增长将达到5.1%,在2005年到2030年的整个预测期内,年均将增长3.2%。这意味着,中国的能源需求量将从2005年的17.42亿吨标准油增至2015年的28.51亿吨标准油,到2030年,中国能源需求量将达到38.19亿吨标准油。

Page 1

■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已成为一个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能源生产量仅次于美国和俄罗斯,居世界第三位;基本能源消费占世界总消费量的1/10,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

我国人口众多,能源资源相对不足,自2001年以来,我国的能源供给长期处于偏紧状态。在煤电方面,去年煤炭产量达到了历史新高,仍供不应求。供电紧张地区的数量增加,缺电程度更加严重。石油方面,我国石油消费在国内资源供给不足的情况下,对国际市场的依存程度在不断提高,加上国际市场石油价格的不断攀升带动能源价格的高涨,给我国的能源安全供应和经济增长带来了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因此,能源的供给安全、价格安全、运输安全已经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直接影响到国家安全、可持续发展及社会稳定。

Page 2

(二) 煤炭是我国能源安全的基石

■ 我国的自然资源中,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这就决定了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重要地位。据资料显示,我国2000m以浅的预测煤炭资源量为55697亿吨,已探明煤炭资源量为10176亿吨,其中可采储量为1145亿吨。在全国已探明石化能源储量中,煤炭占94%,石油和天然气仅占6%。世界总储量中,我国的煤炭占的12.6%,仅次于美国、俄罗斯,居世界第三位,而石油仅占2.4%,天然气仅占1.2%。(见表一)

Page 4

表一 2006年全球煤炭探明储量排行

排名	国家	探明储量 (百万吨)	所占份额 %	储采比 (R/P)
1	美国	246643	27.1	234
2	俄罗斯	157010	17.3	>500
3	中国	114500	12.6	48
4	印度	92445	10.2	207
5	澳大利亚	78500	8.6	210
6	南非	48750	5.4	190
7	乌克兰	34153	3.8	424
8	哈萨克斯坦	31279	3.4	325
9	波兰	14000	1.5	90
10	巴西	10113	1.1	>500

■ 2010年全国原煤产量达32.4亿吨,煤炭产量居世界第一。煤炭在我国一次性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分别为76%和69%。我国电力燃料的76%、钢铁能源的70%、民用燃料的80%、化工燃料的60%均来自于煤炭。

《中国可持续能源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指出,到2050年,煤炭在一次性能源生产和消费中所占比例不会低于50%。同时,与其他能源相比,煤炭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今年以来,煤炭价格上涨加快,但与其他矿物能源相比,煤炭仍是最便宜的一种能源,同等的发热量,用煤的成本只相当于用油的30%,天然气的40%。

Page 6

■ 2007年底,国务院发布的《中国的能源状况与政策》白皮书强调:煤炭是中国的基础能源,增加供给能力、优化能源结构、保障煤矿安全、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新型煤炭工业体系,是保障国民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提出我国能源发展格局是“以煤炭为主体,以电力为中心”,将煤炭列入国家能源规划的重要位置。《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进一步明确指出“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煤炭工业是关系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基础产业”。

因此,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几十年内,煤炭仍将是确保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主要能源和重要的战略物资,具有不可替代性,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将是长期的稳固的。

Page 7

(二) 湖南煤炭工业地位更具特殊性和重要性

2010年,全省煤炭产量7902万吨,在全国排名13位。煤炭工业在我省国民经济中地位更具特殊性。

◆ 1. 煤炭是我省最主要的一次能源

湖南常规化石能源贫乏,但煤炭相对丰富。到目前为止,省内尚未发现可供开采的天然气和石油,加之今年日本发生的9级大地震,已引发了各界对核电站安全新一轮的关注,我省核电建设遥遥无期。但全省的煤炭资源总量约74亿吨,其中已探明的保有储量31.6亿吨,且煤炭资源分布较为广泛,全省有13个市州、86个县市区有煤炭资源。按目前生产量计算,可稳定开采30年以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05〕27号)明确指出:煤炭是重要的基础能源,在我省一次能源消费中占70%。今后相当长时期,煤炭作为我省基础能源的主体地位不会改变,全省工业和经济发展对本省煤炭的依存度不会改变,立足本省供给的局面不会改变。

Page 1

◆ 2. 立足省内煤炭供应,是解决我省能源安全的现实选择

随着全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特别是一些高耗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全省煤炭消费急剧增加。2010年煤炭消费达到了9410万吨,净缺口1918万吨。据预测,2015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将达到13500万吨,净缺口5800万吨(表二)。

Page 2

表二 全省煤炭供需平衡预测表(万吨)

煤炭供需状况	2010年 实际	预 计				2015年预计
		2011	2012	2013	2014	
一、煤炭生产总量	7902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其中:调出省	1250	1590	1100	800	700	600
二、煤炭消费总量	9410	10100	10800	11500	12500	13500
三、缺口(外省调入)	1918	2350	3000	3800	4900	5800

湖南是中部内陆省份,能源资源相对贫乏,经济发展对铁路运输的依存度非常高。近几年,随着湖南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货物运输大幅度增加,交通运输瓶颈制约作用凸现,运能与运力矛盾更为突出。从铁路运输来看,进入湖南的主要铁路通道运力均已处于饱和状态,湖南处于铁路大动脉京广线的末端,从主产区调入,煤炭铁路运力经过“层层过滤”已十分有限,同时由于铁路客运的提速,铁路货运能力下降,可以预见的是,最近几年,铁路新增能力不足,远不能适应新增运量的需求,2010年煤炭铁路调入量3058万吨。水路运输进入湖南的通道是长江—湘江,湘江目前只能通行千吨级船只,且近几年枯水期长达半年,运力先天不足,难以满足稳定供应的要求。公路运输由于距煤炭主产区较远,运输成本高、运量小,难以满足电厂的巨量需要。据调查,全省各种运输方式的煤炭调入量不足3000万吨,“北煤南调”短期内很难突破交通运输的瓶颈。因此,要保障湖南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立足省内,确保我省煤炭生产和供给的稳定是最现实的选择。

(一) 全省煤炭生产、安全状况

■ 改革开放初期,受“有水快流、先上车后补票”等政策影响,我省煤矿数量曾一度高达13000余处。自1996年国家调整相关政策以来,经煤矿清理整顿、关井压产、专项整治、整顿关闭等专项行动,到目前,我省共有各类煤矿1002处。

Page 11

■ 近年来,我们大力实施“整顿关闭、整合技改、管理强矿”三步走战略,强化安全监管,强制安全投入,狠抓瓦斯和水害治理,大力推广以正规工作面、采掘机械化、支护方式改革、人员培训等科技进步为重点的矿井质量标准化建设,取得了新的成效和进步,呈现出“两升、两降、两好转”的良好局面:即煤炭产量大幅度提高,由2005年5735万吨增加到2010年7902万吨,增长27.4%。单井规模大幅度提高,由2005年2.4万吨提高到目前的7.2万吨。煤矿数量大幅度减少,由2005年2256处减少到目前1002处。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大幅度减少,由2005年510人减少到2010年237人,下降53.5%;百万吨死亡率大幅度下降,由2005年8.89下降到2010年3.03,下降65.9%。特别是省属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死亡人数由2005年38人减少至2010年5人,下降86.8%。煤矿重特大瓦斯事故得到有效遏制,重大事故由“十五”时期26起、死亡404人,减少至“十一五”时期14起224人,同比下降46.2%和44.6%。安全状况和矿业秩序明显好转。

Page 12

■ 今年以来,煤矿安全生产继续保持了好转的发展态势。今年1~5月,全省煤矿共发生死亡事故70起、死亡109人,同比减少49起109人,分别下降41%和50%。其中较大事故5起、死亡26人,同比减少6起24人,分别下降54.5%和48%;重大事故1起、死亡15人,分别下降50%和53.6%。百万吨死亡率由去年的6.8下降到4.5。

正确分析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是破解我省煤炭工业发展瓶颈的关键,是我省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

Page 14

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 1. 宏观环境压力大,挑战加剧。
- 2. 资源赋存条件差,自然灾害严重。
- 3. 煤矿存在的问题多,有的还比较严重。
- 4. 专业人才严重匮乏,安全技术无人把关。
- 5. 从业人员素质低,安全意识和自保能力差。
- 6. 管理水平低,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
- 7. 事故总量仍然很大,百万吨死亡率仍然很高,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

Page 15

◆ 1. 宏观环境压力大,挑战加剧。

一是整顿关闭压力,继续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二是产业政策压力,新建(改扩建)的煤矿必须达到年生产能力30万吨以上;三是国家办矿水准的高标准要求,装备水准和机械化水准标准的快速提高和严格规范而带来的严重挑战。同时,安全生产的标准越来越高,规定越来越严,越来越政治化的趋势加重。四是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减少排放的压力制约加重。

Page 16

◆ 2. 资源赋存条件差,自然灾害严重

煤层赋存不稳定,地质构造复杂,资源分布分散,是决定湖南煤矿安全生产水平的客观因素。在已利用的储量中,倾斜、急倾斜煤层占73%,薄煤层、中厚煤层占67%;三分之二以上煤层为透镜状或鸡窝状赋存,煤炭资源分布在13个市州86个县(市、区)、105个矿区,点多、面广;大多数矿区构造类型属复杂类型,开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较复杂。

我省煤矿瓦斯、水、火、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俱全,是全国的重灾之一,其中瓦斯灾害最为严重,其突出矿井数、突出次数、突出强度在全国都名列前茅。洪山殿、红卫、梅田等是全国煤与瓦斯突出最严重的矿区之一。随着开采深度不断延伸,煤矿瓦斯安全隐患也越来越严重。这也决定了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难以达到北方大矿的水平。

Page 17

◆ 3. 煤矿存在的问题多,有的还比较严重

一是矿井结构不合理。国有矿少,非国有矿多;大矿少,小矿多;大企业大公司少,小企业小公司多。

二是生产方式粗放,经营方式粗放,管理方式粗放,增长方式粗放。

三是资源浪费严重,环境治理滞后。

四是科技水平低,装备水平低,回采工艺落后,办矿水平低。多数乡镇煤矿主扇单回路供电,有的利用废弃主扇充当备用,有的井下缺少应有的风门、风桥,水平串联通风。有的利用风井出煤,风流短路。已建成的井下移动抽采系统多数使用不正常,甚至没有投入使用。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四位一体”措施落实不到位。有的矿井监测监控系统基本不起作用。多数煤矿没有按规定进行水文地质调查,排水系统不完善,井下大量使用已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电气设备。

Page 18

◆ 4. 专业人才严重匮乏,安全技术无人把关

全省煤矿主要专业技术人员2000余人,仅占从业人员的0.63%。目前,70%的乡镇煤矿没有专职的专业技术人员,一个技术人员要为几个煤矿服务,而不是几个技术人员为一个煤矿服务。国有煤矿也存在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足、专业门类不全(特别是机电、水文地质人才紧缺)、技术素质下降、青黄不接的问题及流失严重。有的重点产煤县市煤炭管理部门100多人的队伍,仅几名专业技术人员,有的乡镇安监站甚至没有专业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匮乏,其根本原因是上世纪90年代以来,煤炭行业不景气,加上国家教育体制改革,煤炭院校调整办学方向,涉煤专业招生大幅下降,使煤矿专业人员成了无源之水。近十几年来,湖南煤矿几乎没有再分配到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另外也应看到,由于煤矿生产、生活条件差,责任大、风险大,对专业技术人员重视不够,待遇不高,缺乏较好的技术激励机制,也很难吸引和留住人才,这种现象到现在还未得到根本改变。

由于技术人员匮乏,煤矿安全技术工作和日常技术管理流于形式,重大安全技术问题无法把握,作业规程、安全措施无法制定,新技术、新工艺无法推广,煤矿失去应有的技术支撑和保障,这是我省煤矿安全生产面临的重大隐患。

◆ 5. 从业人员素质低, 安全意识和自保能力差

随着煤矿用工制度的改革, 煤矿用工呈现多元化, 队伍流动性和不稳定性增加, 给煤矿安全生产带来了新的课题。目前, 包括一些国有煤矿在内, 井下采掘工人几乎全部是来自贫困地区、贫寒家庭的农民工, 其中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占94%左右。

由于满足基本生存是最迫切的要求, 加之文化程度不高, 专业技能水平低, 往往是上一天班要赚一天钱, 安全意识十分淡薄, 甚至冒险蛮干。

另外, 煤矿随意包工, 流动性大, 计量、计件考核, 忽视技能培训考核也是从业人员素质低的重要原因。

Page 30

◆ 6. 管理水平低, 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

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和落脚点, 说到底还是技术和现场管理。这两方面搞不上去, 煤矿安全就失去了基础和根本。

企业组织机构不完善, 管理人员不足, 是煤矿普遍存在的问题。绝大部分乡镇煤矿出于降低成本, 追求高额利润的考虑, 往往不设立专职安全管理机构(职能科室), 由所谓的“矿长、值班长”直管到头、面。

煤矿管理者本身存在管理素质不高的问题。煤矿老板是煤矿的管理者, 成为老板, 并不意味着就具备了相应的管理水平。

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健全, 不落实。一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企业安全制度、安全培训、安全投入、隐患排查等方面与法律法规要求差距较大, 技术管理、现场管理混乱, 甚至有些企业不顾职工生命安全, 违法违规组织生产。

◆ 7. 事故总量仍然很大, 百万吨死亡率仍然很高, 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

通过不懈努力, 我省煤矿每年死亡人数大幅度减少, 去年死亡人数比2009年减少43人, 百万吨死亡率是全国平均水平0.749的3倍多。(见表三)。

Page 32

表三 我省百万吨死亡与全国对照表

年份	全国	湖南
2004	3.081	11.12
2005	2.811	10.17
2006	2.041	8.89
2007	1.485	6.8
2008	1.182	4.4
2009	0.892	4.0
2010	0.749	3.03

我们要站在煤炭工业发展新的历史起点上, 科学分析我省煤炭工业发展的新机遇新挑战, 深刻把握煤炭工业面临的新课题新矛盾,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意识、全面发展意识、可持续发展意识, 着力转变不适应不符合煤炭工业科学发展观的思想观念, 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着力把科学发展观转化为谋划发展的正确思路, 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 领导发展的实际能力。凡是符合科学发展观的就要全力以赴地去做, 不符合的就要毫不含糊地去改, 切实把煤炭工业的发展积极性引导到科学发展上来, 把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到煤炭工业建设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 努力使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过程成为推动煤炭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过程。

Page 33

推动全省煤炭工业安全、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必须做到“四个坚持”, 努力实现“四个发展”。

◆ 必须坚持发展第一要务, 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强力推进整顿关闭、整合技改、管理强矿。巩固煤矿整顿关闭成果, 加快资源整合、技改扩能和新井建设。实施科技兴煤, 人才强煤战略, 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 提高煤矿装备现代化、系统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水平, 加快高产高效矿井和质量标准化矿井建设。提高矿井生产能力, 增强发展后劲, 千方百计稳定全省煤炭产量在8000万吨以, 为湖南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能源支撑, 实现健康持续发展。

Page 34

◆ 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落实主体责任,强制安全投入,抓好瓦斯治理攻坚,强力推进采煤方法和支护方式改革,不断提高机械化水平,降低劳动强度,改善生产环境,夯实安全基础,建设本质安全型煤矿,实现安全发展。

Page 25

◆ 必须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牢固树立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可持续发展观念。加大煤炭资源勘探力度,增加后备储量,按照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要求,进一步严格煤炭生产矿井资源回采率标准和资源管理办法,不断改进采煤方法和巷道布置方式,改善生产和管理模式,不断提高资源回采率。按照高效、清洁、充分利用的原则,开展煤矸石、煤泥、煤层气、矿井水以及与煤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强力推动煤层气抽采利用发电,变废为宝,化害为利,减少环境破坏,强化环境治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Page 27

◆ 必须坚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坚定不移地实施大公司、大集团战略。选择资源条件相对较好、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矿区,建设一批百万吨及以上的重点矿区和骨干矿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产业升级,优化生产格局,提高产业集中度。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以资源、资产为纽带,通过市场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等多种形式,鼓励大型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中小煤矿;鼓励优势煤矿企业之间联合重组;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相关产业的企业;鼓励电力等大型企业兼并重组煤矿,实现一体化经营。减少煤矿企业数量,提高企业规模,实现规模发展。

Page 28

■ 前两年我们集中精力深入开展煤矿整顿关闭和瓦斯治理攻坚,通过努力初步解决了我省煤矿矿点过多、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等问题,但由于赋存条件和井型小等因素的影响,与国家要求比,我省煤矿仍然差距大、欠账多,我们要按照省政府确定的“一揽子”解决我省小煤矿问题的方案,抓住整合技改机遇,解决好过去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加快推进标准化矿井建设,改变我省煤矿的落后面貌,实现跨越式发展。

Page 29

■ 安全质量标准化与传统的质量标准化一脉相承,又有所创新。新形势下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思路和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高装备水平和整体素质,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强化过程控制,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工作,通过岗位达标、专业达标、矿井达标,努力构建“矿井标准化、管理精细化、采掘机械化、企业集团化、矿区园林化”的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体系。

Page 30

■ 今年的工作目标是:建成20个机采工作面、50个机掘工作面、300个正规开采工作面、100个单体液压支柱工作面,全省717对矿井全部达到三级以上安全质量标准化水平,创建5对国家级标准化矿井、20对一级标准化矿井、100对二级标准化矿井。

★ (一) 矿井标准化。

★ (二) 管理精细化。

★ (三) 采掘机械化。

★ (四) 企业集团化。

★ (五) 矿区园林化。

Page 31

★（一）**生产标准化**。煤矿标准化是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核心和基础。我们要突出重
抓出成效。一是优化开拓方式。矿井要有合理的水平面高和井田走向长度，水平划分
和采区设置合理，区段内有比较合理的斜长和合理的区段数目，采区和水平有比较合
理的服务年限，有利于采区正常接替。二是优化和减少生产环节。要对矿井提升运输、
供电等环节进行改造，提高整体素质，形成综合生产能力，要因地制宜，最大限度减
少提升运输和排水系统环节，开采深度200米以上的煤矿要实现一级提升和排水，随着
开采深度每增加100米可以增加一级提升、排水环节，但最多不能超过3级。矿井绞车
各类安全保护装置齐全；切实抓好当前小煤矿普遍不开人车的问题。凡开采深度100米
以上的矿井都要安设人车，有条件的应优先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的架空人车。三是改造
矿井通风系统。矿井要实行分区通风，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自然发火严
重矿井，要设采区专用回风巷，要确保风机、风门等通风设施完好，通风巷道断面合
理维护及时；矿井总风量、采掘工作面和各种供风场所配风量合理，煤与瓦斯突出矿
井局部通风风机实现双风机双电源自动切换。四是推行正规开采和支护方式。采煤工
作面淘汰落道式、高落式开采，推行有两个安全出口、实现负压通风的正规回采；采
煤工作面支护采用单体液压支柱，采煤工作面推行单体液压支柱，回采巷道推行金
属支护，岩巷推行锚喷支护。五是完善瓦斯治理体系，努力实现“通风可靠、抽采达标、
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配备的突出技术负责人，配备不少于20人
的防突施工队伍，配备不少于2台150型钻机，所有下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严
格落实乡邻煤矿“全井撤人、地面放炮”制度。六是完善安全防护体系。2011年底前
所有煤矿都要安装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自然发火矿井2012年6月
底以前，其他矿井在2013年6月底前，要全部建成紧急避险系统。

★（二）**管理精细化**。管理是企业永恒的主题。管理不到位，再完善的系统、
再先进的装备也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管理不精细，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就
会变成空谈。一是要落实责任。全面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
者的责任，严格一岗双责，要将安全生产分解落实到煤矿各个阶层、各个
环节和各个岗位，上至董事长、总经理和总工程师，下至作业现场的每个职
工，都要明确自己的具体职责。二是要健全和落实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把各个环节、各个岗位的工作要求，全部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
道，做到有章可循。重点抓好安全办公会、矿级领导下井带班、隐患排查治
理和报告、安全生产投入等制度的贯彻落实。三是要严格执行。加大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力度，在抓落实上狠下工夫。坚持从严要
求、一丝不苟，做到令行禁止，严厉惩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
律的行为。四是要创新管理方式。要充分利用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人员定位
系统和通讯调度系统，新建矿井地理信息座标系统、可视系统，打造数字化
矿山，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管理矿井。五是要加强班组建设，推广白国周先进
班组经验，推行正规循环作业管理，人人上标准岗、干标准活。

★（三）**采掘机械化**。煤矿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省局根据国家的要求，结
合湖南实际编制了《湖南省煤矿采掘机械化规划》，已组织大家进行了审查
和完善，近期将正式印发，大家一定要认真组织实施。一是要推进机械化采
煤。对煤层地质条件简单到中等复杂的缓倾斜、倾斜煤层，煤层大于0.8米的
要实现综合机械化采煤，煤层厚度小于0.8米的要推广采用刨煤机和截煤机开
采；鼓励具备能力的煤矿企业在地质条件复杂、急倾斜煤层等困难条件下，
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推进高档普采。二是提高掘进机械化水平。掘进
工作面要逐步实现机械装药，岩巷掘进要实现100%机装，煤层比较稳定、构
造比较简单的煤巷、半煤巷要逐步实现机械化掘进，鼓励岩石硬度系数7以下
的巷道采用机械化掘进，推广钻装机。三是提高运输机械化水平。运输长度
超过1500米的平巷、垂深超过100米的斜巷，要采用机械运送人员，特别是采
区要实现皮带、刮板输送机运煤，减少串车运输，矿车运输要实现电机车牵
引，淘汰人力推车，逐步实现辅助运输机械化。

★（四）**企业重组**。积极实施大公司、大集团战略，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
重组，减少煤炭开采主体数量，是促进煤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煤炭产
业集中度，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的重大举措。一是要
科学规划。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要将兼并重组工作摆在重要的位置，在地方政
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根据省局拟定的指标和时间要求，科学编制兼并重组
方案，确定兼并重组主体企业。二是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依法整合资
源，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和民营煤矿企业、特别是电力企业成为兼并重组主
体。三是支持具有经济、技术管理优势企业兼并重组落后企业，支持优势企
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鼓励优势企业强强联合，鼓励
煤、电、运一体化经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四是要以煤矿整顿关闭
工作的力度，研究促进兼并重组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争取用2-3年的时间，形
成一批年产100万吨以上的煤矿企业集团，80%的煤矿企业年产能达到30万
吨以上，至2013年底，全省煤矿企业总数控制在180个以内。

★（五）**矿区园林化**。建设和谐矿区是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美好追求，
我们要将矿区建设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按照科学规
划、功能齐全、安全适用、矿区和谐总体要求，强力推进矿井地面
生产生活设施的改造。一是要科学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生活设
施进行改造提高，避免重复建设、反复折腾。二是注重功能配置，地面
建筑和生产生活设施要实现按功能分区，“两堂一舍”要规模适中、设
施齐全、文明卫生。三是坚持安全第一，设施布局要符合安全生产的
距离等有关规定，新建、改建工房不能随意加层加高，选址注意防范
地质灾害。四是大力推行节能减排，切实加强煤矿矸石、矿井水、矿井
瓦斯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在条件较好的煤矿再建设一批瓦斯发电厂，
以用促抽，化害为利，促进安全生产。加大关闭矿井复垦和植被恢复
力度，加强对矿区生态环境的保护。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安全培训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 责任感、危机感和紧迫感

安全生产事关人的生命健康、社会稳定与和谐的大局，是人民群众
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是社会文明与进步的
重要标志。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从管理体制
、法制建设、经济政策、责任追究等方面，不断采取多项重大举措，强化综
合监管，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
监督、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工作格局。周强书记、徐守盛省长等省委省府
领导，相继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明确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方向和当前必
须抓好的重点任务。国务院的《通知》就安全培训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
严格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因此，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切
实增强抓好安全培训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 第一,安全培训是实现安全生产的有效对策。从本质上说,安全事故都是技术风险,是可以预防和避免的。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强调,抓安全工作要坚持“装备、管理、培训”并重的原则,实际上就是实现安全生产的工程技术对策、监督管理对策和教育培训对策。工程技术对策是指通过增加安全投入,提高科技含量,保证设备和环境处于完好、安全状态;监督管理对策,包括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地方政府的监管和企业的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对策,就是通过多种形式、持续不断的培训,使监督人员、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别是广大从业人员,从不同的层次和领域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保证工程技术对策和监督管理对策切实落实到位。

Page 31

★ 第二,安全培训是做好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支柱。在安全监管工作中,立法、执法和培训是三大支柱。目前,我国这三大支柱的发展情况很不平衡,有的刚刚处于探索和起步阶段。应该说,《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后,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国务院《特别规定》和《通知》出台后,安全生产在事前预防、事中应急和事后调查处理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包括安全培训在内的其他支柱的建设必须加快步伐,特别是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农村人口大量向城市和工业转移,农民工已成为煤矿从业人员的主体,必须通过开展多种多样、持续不断的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防止事故的发生。

Page 32

★ 第三,安全培训是安全生产“五要素”的基本内容。安全生产“五要素”是在对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性、普遍性问题进行深入思考的基础上,概括提炼出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安全工作理念。推动“五要素”落实到位,是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方向和长期任务。安全生产“五要素”的第一要素安全文化,依靠的是有力、有效的安全培训,因此,安全培训是安全生产“五要素”的基本内容。通过安全教育培训,树立“以人为本抓安全”的“人本观”,“一切事故都是可以控制和避免”的“预防观”,“安全源于责任心、源于设计、源于质量、源于防范”的“责任观”,“安全是最大的节约、事故是最大的浪费”的“价值观”,“一人安全、全家幸福”的“亲情观”,不断在全行业营造出“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氛围。

Page 42

★ 第四,安全培训是实现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的根本手段。从大多数工业化国家的发展模式来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大致可分为自然本能期、法制监督期、自我管理期、团队文化期四个主要阶段。也就是安全管理从原始阶段的被动反应,到依赖于政府强制执法监督,层层设立责任目标,依法管理安全生产,再到企业充分认识到安全对企业长远发展的作用和应负的社会责任,建立现代管理体系制度,实行安全生产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最后发展到把保障所有劳动者安全健康作为企业最高价值,安全是社会时尚和所有人崇尚的道德品质,每个人都应该以关心爱护他人作为己任。这样一个发展过程,正是从“物本”到“人本”的过程,只有人的意识、知识达到了相应的水平,企业的安全管理才能上升到新的阶段,而其中所依靠的根本手段就是安全教育培训。

在煤矿安全生产实践中,安全培训的重要性得到了充分体现。近年来,我们通过抓培训扭转了事故高发被动局面,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逐年稳定好转。大量的事实说明,安全培训是安全生产重要基础性工作之一,是搞好安全生产的治本之策,是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是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生产技能,强化安全意识的有效途径,是一项成本低、见效快、回报率高、基础性投入,充分、有效地发挥培训工作的作用,对整个安全生产工作将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Page 43

(二) 务实开拓,全面提升“十二五”期间的煤矿安全培训工作

- ◆ (1) 抓责任,确保安全培训落实到位。安全培训工作涉及到方方面面,只有大家都责任明确,各司其责,安全培训工作才能落实到位,才能切实发挥效益。对此,《安全生产法》、国务院《通知》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规定。对监管部门来说,一定要有法律观念和责任意识,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培训机构资质都是监管部门在安全培训方面的行政许可项目,履行职责考核发证的同时,一定要有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意识。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安全培训机构要按照培训大纲认真组织实施培训,搞好培训调研,进行需求分析,每个项目都要认真策划,重视培训过程管理,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在安全培训工作中,要树立起不落实责任、不作为、乱作为都是违法的理念。

Page 44

- ◆ (2) 抓重点,推进专项培训。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要按照当前省委部署的重点工作,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工作专项培训。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帮助煤矿集中培养一批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煤矿企业要变企业为学校,变招工为招生,变管理为培训,把提高人的素质作为安全质量标准建设的立足点和关键所在,全方位、多渠道培养和引进人才,解决现场管理薄弱的问题。一是与高等院校联合办学办班,有计划地对公司中层以上干部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知识的培训,提高干部的管理意识和水平;二是选送一批优秀青年工人和子弟到有关煤炭院校培训,对口培养专业人才;三是强制性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新职工进矿、转岗、放假后开工都要进行安全培训,新职工上岗后要采取师傅带徒弟的方式,培养合格后才能独立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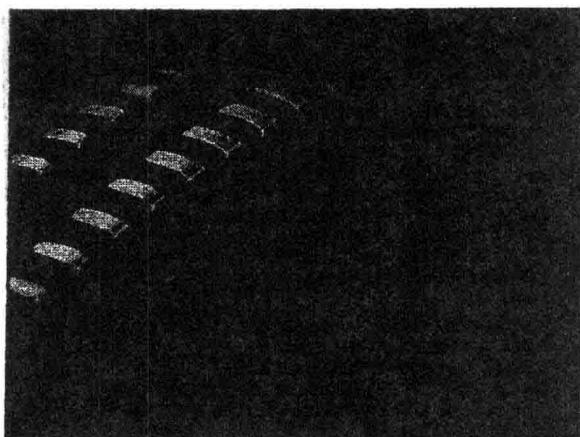
Page 45

◆ (3) 抓管理, 把安全培训纳入依法培训的轨道。经过五年来的努力, 我们已经初步建立了安全培训工作的管理体系, 使培训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但是还不完善, 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一是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要把安全培训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按照各自的职责, 依法对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未经安全培训, 没有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或弄虚作假的, 要依法严肃处理。去年国家安监总局和煤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 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并依照《特别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未经培训上岗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关闭。二是主管培训的部门和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这些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规范自己的行为。三是注意研究安全培训的相关投入政策, 以及工作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不断补充和完善配套法规。

Page 44

◆ (4) 抓质量, 切实提高安全培训的层次。质量是培训工作的生命, 安全培训不能片面强调是否完成了培训任务, 办了多少班次, 培训了多少人, 最重要的是看培训是否取得了预期成效。目前, 培训质量不高问题在大部分企业和培训机构普遍存在, 针对这个状况, 下一步我们要把工作重心逐步转移到提高培训质量上来。一是要加强培训需求调研分析, 严格按照培训教学大纲, 结合煤矿企业生产实际, 研究和完善不同培训对象的培训模型, 优选培训教材, 统筹安排, 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要改进培训方式方法, 抓好课堂教学这个关键环节, 充分利用电视、多媒体等手段, 采取情景模拟、案例分析、双向交流等灵活多样的形式传授安全知识。要强化实践教学, 更多的采用实物现场参观、案例分析、现身说法等生动形象和直观的教育方法, 增强培训效果。特别是针对农民工文化水平较低的现状, 要利用图文并茂的直观方法进行培训, 坚持文化补习与安全培训相结合、针对性教育与系统知识讲解相结合、形象化培训与老工人“传、帮、带”相结合。三是要强化培训考核。抓紧建立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各类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题库, 严格考核标准, 严格考核分离, 严格考核把关, 确保培训质量。四是要加强对培训质量的评估检查和抽查。制定培训机构评估标准和培训质量评估考核标准, 建立规范的教学评估机制, 定期对培训质量进行检查。按照行政许可的要求, 对培训机构严格执法、严格准入、严格管理。

Page 45



明确安全监管职责 加强煤矿安全监管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主讲：杨明球

二〇一一年五月

讲课内容

- 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现行体制
- 二、煤矿监管职责
- 三、强化煤矿安全监管

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现行体制

近年来,随着我国体制改革和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企业的生产经营监督体制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以前使用近半个世纪较为成熟的行业管理模式被打破,行业监管模式被淡化甚至退出。随之在九十年代末期出现了我国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频发的局面,在国内和国际上都产生了不良的影响。进入21世纪,我国国家领导人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随着依法治国理念的进一步深化,2002年6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正式通过了具有重要意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我国的依法监督安全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05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部级)正式升格为安监总局(正部级),其监管职能和权威进一步加强。

通过几十年的不断完善,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安全意识逐渐增强,社会对安全生产越来越关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发生的根本性的变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国办发[2005]12号),我国实行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的体制。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是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

- 1、国家监察是指国家法律授权的安全监察机构,以国家的名义行使国家权力,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纠正和处罚的工作。安全生产监察是一种国家监察,是一种强制性的监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明确了安全监察的职责和内容,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实施安全监察。

- 2、地方监管就是履行地方政府对煤矿企业的监督和管理。
- 3、企业负责是指企业是安全管理的主体,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机制。

二、地方煤矿安全监管机构的主要职责

案例:地方人民政府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案

(一)明确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背景

- 1、安全形势严峻
- 2、煤矿安全监察、监管存在部分职能交叉、不明确、一事多罚等现象。
- 3、监管责任不落实

2005年国家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规定,地方政府要严格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重点是日常性的安全监管。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哪一级政府主管的煤矿,就由哪一级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煤矿安全出了问题就追究哪一级政府领导的责任。

由于煤矿安全监管责任重大,一些省市相关职能机构或部门相互推脱,不愿意承担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二)明确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意见》(国办发[2004]79号)

《意见》充分体现了“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煤矿安全工作的基本格局。《意见》在明确界定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责的同时,赋予了地方政府六项职责,体现了事权一致的原则,有利于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煤矿安全监察监管体制的意见》(湘政办发[2005]4号)
- 3、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湘政办发[2005]4号)

《暂行规定》对安全监管监察的法定职责,进行了逐一梳理、分类和提炼,并专章逐条地作出了规定,既有助于基层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全面掌握,也为有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提供了具体依据。

5、《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暂行规定》（湘政办发[2009]53号）

（三）地方煤矿安全监管机构的主要职责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意见》（国办发[2004]79号）文对地方煤矿安全监管机构的监管职责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职责是：

- （1）对本地区煤矿安全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 （2）监督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并组织复查；
- （3）依法组织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
- （4）负责组织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 （5）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
- （6）对煤矿职工培训进行监督检查。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意见》（国办发[2004]79号）文对地方煤矿安全监管机构的监管职责作出的具体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湘政办发[2005]4号文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煤矿安全监察监管体制的意见》，明确了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并对各级煤炭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做出具体规定。其主要职责是：

- （1）对本地区煤矿安全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 （2）监督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并组织复查；
- （3）依法组织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
- （4）负责组织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 （5）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
- （6）负责矿长资格证的培训发证工作；
- （7）对煤矿职工培训进行监督检查。

3、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也进一步明确了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查处职责。

（1）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

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4）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生产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

验收合格的，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对提请关闭的煤矿，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7日内作出关闭或者不予关闭的决定，并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存档。对决定关闭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实施。

关闭煤矿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 （一）吊销相关证照；
- （二）停止供应并处理火工用品；

（三）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

（四）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

（五）妥善遣散从业人员。

关闭煤矿未达到前款规定要求的，对组织实施关闭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关闭的煤矿，仍有开采价值的，经依法批准可以进行拍卖。

关闭的煤矿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发现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情况报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7) 煤矿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该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应当客观、公正、科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论证结论，作出是否关闭煤矿的决定，并组织实施。

(8) 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

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未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的，对煤矿安全监管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9) 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10)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关闭的煤矿，应当自煤矿被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关闭之日起3日内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告。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经验收合格恢复生产的，应当自煤矿验收合格恢复生产之日起3日内在同一媒体公告。

未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进行公告的，对有关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公告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11)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

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煤矿有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都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举报。

受理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给予最先举报人1000元至1万元的奖励，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3、《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暂行规定》（湘政办发[2009]53号）进一步明确了煤炭工业管理部门职责。

(1)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工作，对煤矿安全生产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2) 负责煤炭生产行政许可工作。

(3) 监督煤矿企业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并按有关法定程序组织恢复生产的验收。

(4) 依法依规提出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监督落实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矿井的关闭工作。

(5) 负责组织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6) 负责煤矿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发证工作，监督检查煤矿职工培训工作。

(7) 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8) 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湘政办发[2005]4号）对安全监管监察的法定职责，进行了逐一梳理、分类和提炼，并专章逐条地作出了规定，既有助于基层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全面掌握，也为有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提供了具体依据。